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2899號

原　　告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訴訟代理人　楊家瀧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零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玖拾壹元部分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計息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（%）
7萬9,591元	94年2月18日	104年8月31日	19.71
	104年9月1日	清償日	15

附記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